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 用十二年國教，議題 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四	國語	2-5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 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四	國語	2-5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(校外教學)	15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	四	閩南語	10	
		四	自然	1-6	
	下	四	社會	17-21	
		四	自然	17-21	
		四	閩南語	17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3、6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 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四	綜合	1-4	
		四	自然	17-21	
	下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9、18	
		四	綜合	16-21	
		四	自然	17-21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
	下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8、10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 程或活動。
	下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下	四	健體	1-3 11-12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 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20	
	下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20	
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下	四	健體	5-6 11-12	每學年實施4小時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1	
	下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6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	9-12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四	藝文	16-18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四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上	五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-4	
	上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1、2	
	下	六	校訂課程-資訊素養與科技	3、4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四	社會	5-6 10-11 18-21	
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16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下	四	社會	14-15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四	綜合	13-21	
	下	四	綜合	5-15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學校行事(防震防災演練、防震 防災講座、宣導活動)	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上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	
	下	四	學校行事(講座、宣導活動)	21	